

## 《加强账户管理，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系》主题宣传

### 一、加强开户管理，有效防范非法开立、买卖银行账户行为

近年来，不法分子非法开立、买卖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继而实施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逃税骗税、贪污受贿、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此类案件频发。201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以加强账户管理和后续控制措施。

### 二、拒绝假名、冒名开户

金融机构要识别、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的真实身份，杜绝不法分子使用假名或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它们会有选择地采取如下措施：

- 联网核查身份证件
- 人员问询
- 客户回访
- 实地查访
- 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
- 网络信息查验等



### 三、金融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不”

对于以下情况，金融机构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 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
- 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
- 开户理由不合理
- 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
- 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

### 四、持续监控措施

对于有理由怀疑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客户、账户、交易等，金融机构会采取持续监控措施，限制客户或者账户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 五、案例分析

#### 1. 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

某P2P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宣称其“从事信息配对咨询和商务服务，服务广大网友和中小微企业”。在实际运营中，该公司通过发布虚构的高息借款标的，将获取的客户资金用于个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等。没过多久，该公司因无力偿还多笔到期的借款和高额利息而发生挤兑事件（即客户要求收回投资）。经公安机关调查，该公司实际上是借助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融资信息中介功能进行非法集资。案件爆发，待偿付借款逾亿元，涉及全国4000余人。



## 2. 曹某偷税案



某银行发现客户赵某借记卡账户交易异常，每日有大量个人将款项存入该账户，交易频繁，交易涉及全国大部分省市。该银行发现赵某资金转出的对象基本都集中于曹某在该银行的个人账户。该银行从基层网点获取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反映，曹某为 X 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反洗钱监管部门接收可疑交易线索后，对 X 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背景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 X 保健品有限公司系中美合资企业，主要生产牙膏系列产品。经过长年的不懈努力，X 保健品有限公司以其优异的质量广为消费者熟悉。根据上述信息，反洗钱监管部门认为曹某、

赵某个人账户资金交易可能与公司行为存在内在联系，决定将可疑交易移送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间，X 保健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在负责公司经营期间，采用销售不开发票、收入不入账等手法，将公司部分销售收入汇入原公司出纳赵某在该银行的个人账户内，随后再转入其个人账户内，隐匿销售收入达4000万元，涉嫌偷逃增值税500余万元。

## 3. 恐怖融资案例

某人在某银行开立了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其后开始频繁存入现金后通过此账户向国外汇款。交易监测发现，此类交易非常频繁且金额逐渐变大。其中一个收款人的名字与联合国安理会有关阿富汗决议中特别关注组织和人员名单的名字相仿。银行立即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



## 六、杜绝犯罪，助力反洗钱

-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远离网络洗钱
- 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上信息部分摘自中国人民银行《加强账户管理 完善“三反”监管体系》宣传折页